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购置个人防护装备及皮筏艇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621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7.4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腰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安全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

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6 人, 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6 人, 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6 人, 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消防头盔),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6 人, 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消防手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6 人, 营业收入为 1390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181.9742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 (▲机动橡皮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帝诺亚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 人, 营业收入为 106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35.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